

证券代码：603828

证券简称：ST 柯利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、顾益明、孙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12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“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、顾益明、孙振华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2022 年，公司对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、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正商集团系公司的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，但公司未充分评估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减值迹象，导致对相关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第五十八条规定。上述情形反映你公司在财务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问题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技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顾益明，财务总监孙振华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信技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，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